

2016年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6年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1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6年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兴资债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385

4、**发行人：**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8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、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三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5.97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7年期

9、**付息日、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1月17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、2020 年 1 月 18 日、2021 年 1 月 18 日、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 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40%)
=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 元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